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萃赐芬芳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FTK9W-144030717D2112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王宏震
医疗机构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4栋101和106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
诊疗科目	妇产科(西医妇科)/医学检验科(协议)/医学影像科(B超室)*****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18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5年2月12日起,至2026年2月11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2-12-152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2月12日

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186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2月8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萃赐芬芳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4 栋 101 和 106		
	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TK9W-14403071D2 1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王宏震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发布第三方平台名称：百度，抖音，美团，视频号 医疗机构名称：深圳萃赐芬芳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4 栋 101 和 106 诊疗科目：妇产科（西医妇科）/医学检验科（协议）/医学影像 科（B超室）***** 接诊时间：8：30--18：00 联系电话：13662564505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医疗机构盖章)      (审查机关盖章)</p>  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